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  
聯 絡 人：李允如 (02)8195-9045  
電子郵件：yjlee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401502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10月26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7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
副本：內政部陳部長威仁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裝

訂

線

#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副院長兼主任委員善政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李允如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案一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列管案件  
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第 1 案、第 2 案及第 3 案均賡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二、報告案二：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（草案）。

內政部：

（一）感謝外交部協助蒐集國外對於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規定與做法。

（二）本案為 104 年度公共安全之新興施政課題，八仙樂園塵爆造成近 500 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事故，為避免人群聚集活動導致民眾傷亡，政府須審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機制。

（三）國內大型活動不計其數，活動類型不同，對應主管

機關不同，尤其民間自行舉辦活動，雖有相關法令約束，但仍不完備，且涉及層面廣泛，提高管理難度。

(四) 大型活動多元，管理難度高，本部於 8 月 19 日舉辦大型活動管理論壇，議題包含「大型活動如何界定」、「由中央立法或由地方制定自治條例規範何者較為妥適」、「災害時應變中心開設機制」、「管理方式採事先申請許可抑或備查機制」、「活動進行時的管理措施」與「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檢討」等，由葉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欣誠主持座談，將各界提供之建議納入管理方案，含實施要點、預期目標時程、主協辦機關等。考量在現有法令措施與前瞻策略下，保障民眾安全，提出相關管理機制，並於 10 月 12 日召開中央相關部會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開會研商達成共識，提出一致性做法，同時讓地方政府據以依循。

葉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欣誠：有關簡報第 13 頁，排除適用之第二項，「集會遊行、選舉造勢、抗議等活動，應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」之內容，與之前我召集會議時的討論結論不符。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僅就安全方面加強管理，無涉活動本身的准駁，與集會遊行自由無關。個人對於內政部的處理方式不贊同，建議對於各種集會遊行活動之安全管理方式，仍應有所作為。

主席提示：能否提出民眾參與集會遊行活動安全重要注意事項供參考，如避免踩踏意外等。雖無強制規範作為准駁依據，但可考慮於集會遊行活動審查核准時加註提醒，在無涉核准與否之情況下請活動主辦者注意安全。

內政部：目前集會活動採許可制，集會遊行活動需事先向地方警察機關申請許可。現集會遊行活動採最低密度管理，若要求集會遊行造勢等活動應具備安全規範才得許可，涉及集會遊行法、選舉罷免法等修法，短期內恐緩不濟急。未來可於核准時，同時提供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規範供參考。

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災防辦）：簡報第 11 頁關於大型活動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，本辦公室為院內幕僚，依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規定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，請免列本辦公室為主管機關。

內政部：八仙塵爆時，新北市政府雖於第一時間開設應變中心，但外界仍期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統合力量。我國採災因管理制度，如高雄氣爆、八仙塵爆是否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即因事發第一時間，難以釐清相對權責部會，故將災防辦納入，是希望在第一時間，能主導指定權責部會指揮應變救災事宜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內政部責陳各集會遊行核准機關，於核准集會遊行、選舉造勢等活動時，應一併提供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規範供申請人參考。
- (三) 本草案有關大型活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，考量大型活動災害發生第一時間，或難以釐清權責部會，本案請加註大型活動重大災害發生之際，且權責部會未釐清前，由災防辦報請院長指定權責部會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
- (四) 本草案依決定(三)修正後，請內政部儘速辦理函頒。

### 三、報告案三：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與復原。

主席提示：烏來、三峽地區在蘇迪勒颱風期間因電力中斷致通訊受影響，為避免明年颱風期間再度發生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協助新北市政府解決通訊問題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：改善烏來地區之通訊功能，本會可提供技術協助，且本會可補助建置高抗災通訊平臺，新北市政府如需建置高抗災通訊基地台，可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新北市政府：

- (一) 有關通訊部分蓄電容量不足，新北市政府原預計於

105-108 年陸續完成擴充中繼臺蓄電容量，將配合通傳會措施，儘速完成。

- (二) 烏來地區民眾應會同意建置高抗災通訊基地台，新北市政府將與通傳會密切聯繫，期讓基地台及相關設施一併到位，以利通訊順暢。

**決定：**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本院已核定新北市政府於蘇迪勒颱風復原所需經費，請新北市政府積極執行，並請本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、經濟部協助烏來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地質敏感地區相關評估作業。
- (三) 烏來地區之通訊改善，除請通傳會提供技術協助，在建置高抗災通訊平臺方面，請新北市政府與該會再密切協商，期儘速推動建置。

#### **四、報告案四：防災社區推動現況與展望。**

國防部：現行防災機制已非常進步，建議加強研究撤離地區與撤離時機，並比對歷年颱風登陸前 12 小時路徑與實際撤離鄉民地區之吻合度。撤離時機建議依颱風登陸前 12 小時之預測路徑，在白天下達疏散撤離命令，以達安全、有效撤離民眾之目的。

主席提示：感謝國防部於實務上對疏散撤離措施之相關建

議，將來或可透過村、里長勸導民眾儘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感謝內政部、經濟部及農委會長期推動自主防災社區，於簡報中可看到很多具體成功案例，可見社區防災已見功效。
- (三) 後續請內政部、經濟部及農委會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防災社區，達到全民自主防災之目標。

**五、討論案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議程(草案)。**

主席提示：院長特別關心八仙塵爆傷患出院後的關懷照護與生活重建，包括社區照護的聯繫、就業、就學等社會福利措施是否順利接軌，請衛生福利部在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簡報時特別著墨，必要時可向馮政務委員燕請益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本案照案通過，請災防辦依程序簽陳會報召集人核定。

陸、散會(15時22分)。